

关于印发广德市经开区“安居千户计划” 购房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

政办〔2024〕60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广德经开区管委会、市直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广德市经开区“安居千户计划”购房政策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8日

广德市经开区“安居千户计划”购房政策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化，帮助企业稳岗、促进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，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拟参照原货币化安置价格，将经开区空置安置房公开对外销售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在我市经开区（含东区、北区、西区）企业工作符合条件的相关工作人员，有资格参照原货币化安置价格从市经开集团购买安置房，并优先保证公积金贷款的发放。（具体价格以公布的房源信息表为准）

二、申请对象及认定标准

（一）申请对象为在我市经开区（含东区、北区、西区）范围内企业工作，且依法缴纳社保三个月及以上的非广德市户籍人员；（责任单位：广德经开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在同等情况下优先保证发放；（责任单位：市公积金中心）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员工，以家庭为单位每户限购一套。（责任单位：广德经开区管委会）

三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。企业员工个人购买的，需携带社保缴费记录、身份证原件到市经开集团进行申请，并填写《广德市经开区“安居千户计划”购房申请审批表》。

(二) 购房

1.选房购房。申请人凭《广德市经开区“安居千户计划”购房申请审批表》，在指定房源中选房购房，并和市经开集团签订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（责任单位：广德经开区管委会）；

2.不动产权登记。由购房人本人申请不动产权登记，市经开集团协助办理，购买住房所涉及的契税、物业维修资金、登记费、物业费等相关费用，均由购买人本人全额承担。从不动产权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进行转让（责任单位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）。

四、所需材料

(一) 广德市经开区“安居千户计划”购房申请审批表（详见附件）；

(二) 申请人身份证（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、结婚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
(三) 社保缴费记录或证明材料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2024年11月-2025年6月集中办理，符合条件即可申报。

六、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

市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电话：0563-6041465

市经开区科技和人才局，电话：0563-6988718

市经开集团，电话：0563-6990795

备注：本购房政策与其他安居保障政策均不叠加。

附件

广德市经开区“安居千户计划”购房申请审批表

申报情况	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
	联系电话		户籍地		
	工作单位		单位地址		
	配偶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
	社保缴纳期限	个月	是否缴纳公积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拟购房小区及房号		建筑面积	建筑面积	m ²
申请人					
申请人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				
经开集团审					
（科技人才局）	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申请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社保缴费记录。